南浔中心城区犬类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第六条第（七）项

犬只死亡的，应当办理注销登记，并作无害化处理。

发布机关　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出　　处　nanxun.gov.cn